

#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文件

美珈院〔2023〕2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各院系：

《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 
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

2023年4月3日

# 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

## 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规范课程重修的组织和管理工  
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课程重修对象

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应当参加课程重修：

1. 参加课程学期补考后不及格者；
2. 课程重修后仍不及格者；
3. 集中性实践环节（如课程设计、见习、实习、社会调  
查、毕业设计等）考核不合格者；
4. 在课程考核中因缺考取消补考资格者；
5. 考试违纪、舞弊取消成绩及补考资格者；
6. 因学籍异动原因未修读课程者；
7. 其他原因需要重修者。

### 二、课程重修方式

1. 组班重修。同一门课程重修人数达到一定人数时，经  
学校研究后，认为必须单独开设重修班时单独开班，重修课  
程时间一般安排在周末或者晚上。

2. 跟班重修。重修学期有班级开设相应课程，由开课单  
位将已报名课程重修的学生编入相应班级跟班重修。

3. 辅导重修。当学期学校未开设该课程的，可采取教师  
辅导方式进行重修（有实践环节的还需完成实践环节），由  
开课单位在开学初确定好考核方式和类型，交教务处报备，

课程结束时严格按照报备形式进行考核。辅导重修采取集中与个别辅导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 **三、重修考核和成绩记载**

1. 未办理重修报名的学生不得参加课程重修考试；
2. 组班重修和辅导重修课程结束前，开课单位应将考试计划报教务处备案，单独组织考试；
3. 跟班重修课程按学校统一安排，随教学班正常考试；
4. 凡已办理重修手续但无故不参加该课程考核者，以缺考处理，成绩以零分记载；
5. 教师在录入重修成绩时，应录入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，形成总评成绩；
6. 重修课程最终考核成绩以最高分计入个人成绩表。

### **四、重修管理**

1. 学生应根据学校相关工作通知办理重修手续，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者，取消其课程重修资格。课程重修一般安排在跨学期进行，即单学期对单学期，双学期对双学期；
2. 教务处于每学期第二周公布重修课程和报名时间。学生根据学校规定和自身学习情况确定课程重修方式，并在开课学院报名；
3. 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毕业实践性环节不合格者，按结业处理，随下一届学生重修；
4. 教师应认真按计划组织重修教学，保证重修教学质量。教务处和开课学院要对重修教学过程加强监管，不定期地进行检查；

5. 毕业后返校重修者，需在结业 2 年内办理相关课程重修手续，超过 2 年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